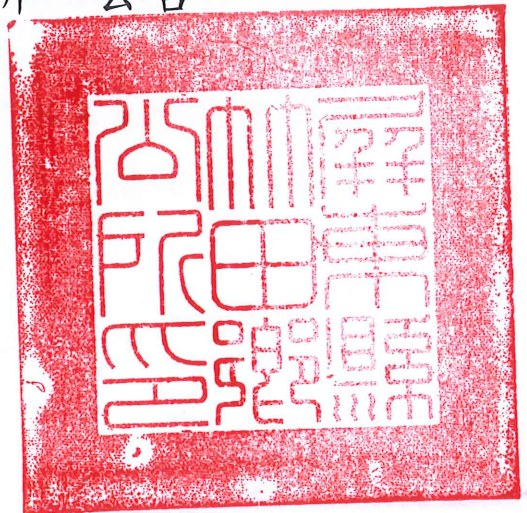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030803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八公墓頓物段960地號，面積2081.48平方公尺之土地，自公告之翌日起至屆止日止，辦理墳墓自行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、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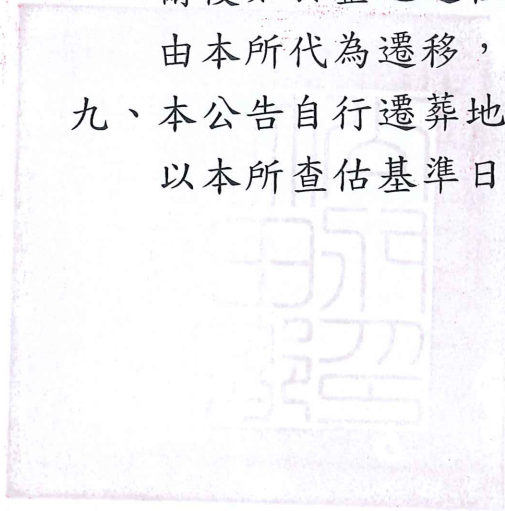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。
- 二、自行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翌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止，於該期間辦理自行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八公墓頓物段960地號。
- 四、為配合辦理本鄉履豐村及第八公墓遷葬公園化計畫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翌日起生效。
- 六、墓主屆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，並安置於本鄉納骨堂臨時骨灰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應於遷葬期間內，推舉一人為認領人，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切結書、亡者除戶謄本、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認領登記及遷葬

事宜。

八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，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，由本所代為遷移，不另行公告。

九、本公告自行遷葬地段內之墳墓，其權利、義務之發生，以本所查估基準日，列冊之墳墓為限。



裝

訂

線

縫章